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8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志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塑膠袋伍包、束繩壹包、耐熱袋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106年度聲字第234號」更正為「106年度聲字第248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林志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並應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 1.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670號、易字第4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確定；因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7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案件，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③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4年度簡字第144號、第158號、第252號、易字第2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2月、2月、8月、8月確定；因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4年度簡字第203號、第3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因⑤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49

0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③至⑤所示案件，嗣經
02 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
03 月確定（下稱乙案）；再因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4 件，經本院分別以104年度簡字第628號、第776號判決處
05 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前開所示案件，嗣經本院以105
06 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丙
07 案），前開甲、乙、丙3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月6日
08 縮刑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於109年1
09 1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10 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
12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
13 由）。

14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15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6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17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18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9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0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1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22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3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24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25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26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27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28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29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30 3.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所犯之罪，部分同為竊盜罪，罪
31 質相同，被告屢次觸犯刑章，於前案遭法院論罪科刑後，

01 竟仍無視於國家法令，足認其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
02 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本案應依刑法
0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4 罪刑不相當情事，是其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塑膠袋5包、束繩1包、耐熱袋1包，為其犯
07 罪所得，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8 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1 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
12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3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鄭詩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 志 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10月7日23時58分，騎乘腳踏車前往林可窩所經營位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三妹爌肉飯」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得店內林可窩所有之塑膠袋5包、束繩1包、耐熱袋1包等財物後離去。

二、案經林可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志宗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可窩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薛 植 和